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原则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行业成长基金调整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原《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1.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弘泰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06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72,212,742.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泰混合 A	鹏华弘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01	0017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77,568,628.22 份	494,644,113.9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实现绝对收益的目标。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

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 PE、PEG、PB、PS、EV/EBITDA 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鹏华弘泰混合 A	鹏华弘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phfund.com
--------------------	---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鹏华弘泰混合 A	鹏华弘泰混合 C	鹏华弘泰混合 A	鹏 华 弘 泰 混 合 C	鹏华弘泰混合 A	鹏 华 弘 泰 混 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6,475,890.14	644,569.32	73,202,750.96	-	63,669,224.67	-
本期利润	543,830,935.93	1,102,800.72	34,444,038.30	-	50,000,807.6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925	0.0060	0.0788	-	0.0815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09%	1.40%	7.71%	-	10.32%	-
3.1.2 期末数 据和指 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	0.7752	0.0071	0.7479	-	0.6848	-

基金份 额利润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2,591,493,325.11	501,405,119.15	385,951,875.90	-	454,386,364.18	-
期末基 金份额 净值	1.005	1.014	1.0237	-	0.9607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鹏华弘泰混合 C 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生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5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弘泰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05%	1.15%	0.01%	-0.35%	0.04%
过去六个月	0.74%	0.06%	-4.60%	1.44%	5.34%	-1.38%
过去一年	26.09%	0.44%	30.73%	1.59%	-4.64%	-1.15%
过去三年	49.84%	0.80%	85.88%	1.22%	-36.04%	-0.42%
过去五年	18.91%	0.90%	52.46%	1.16%	-33.55%	-0.2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4.28%	1.14%	247.54%	1.37%	216.74%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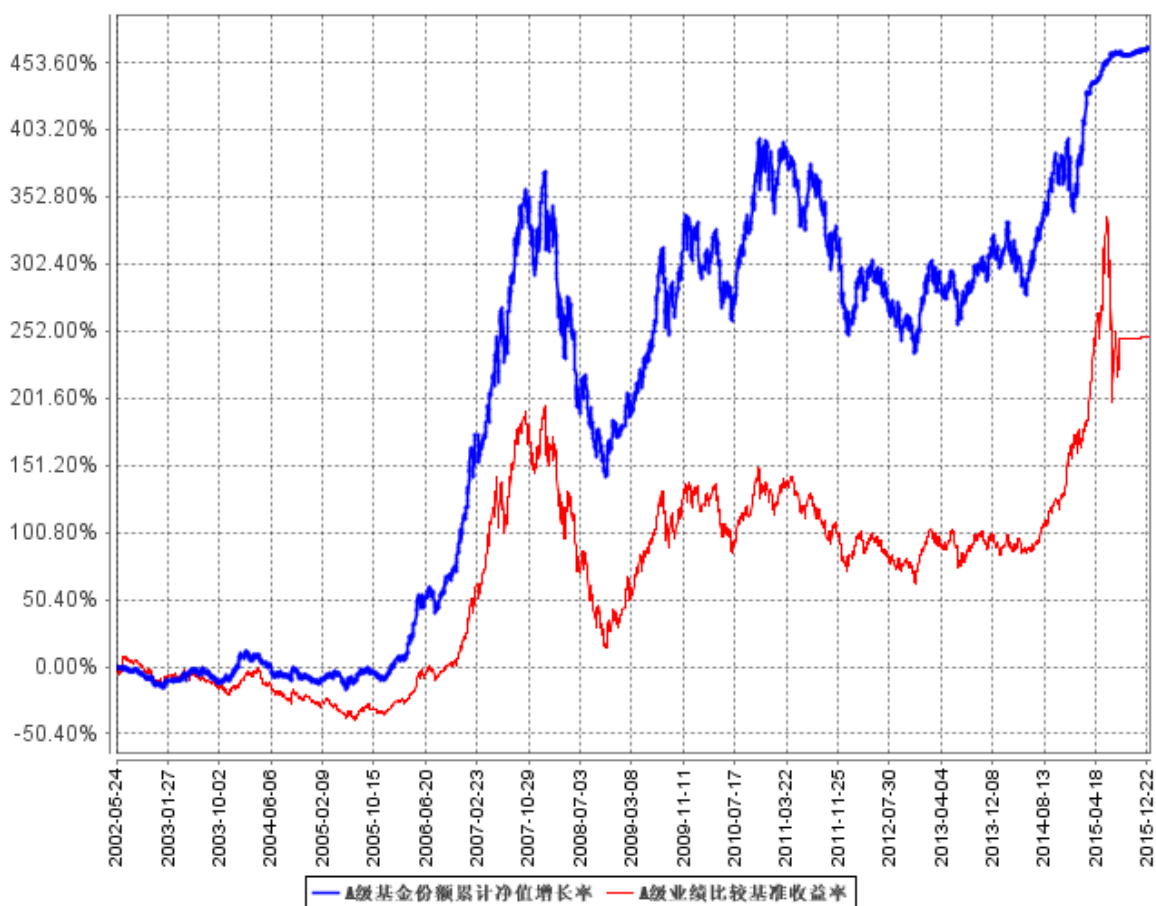
鹏华弘泰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0%	0.11%	1.15%	0.01%	0.25%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0%	0.11%	1.78%	0.01%	-0.38%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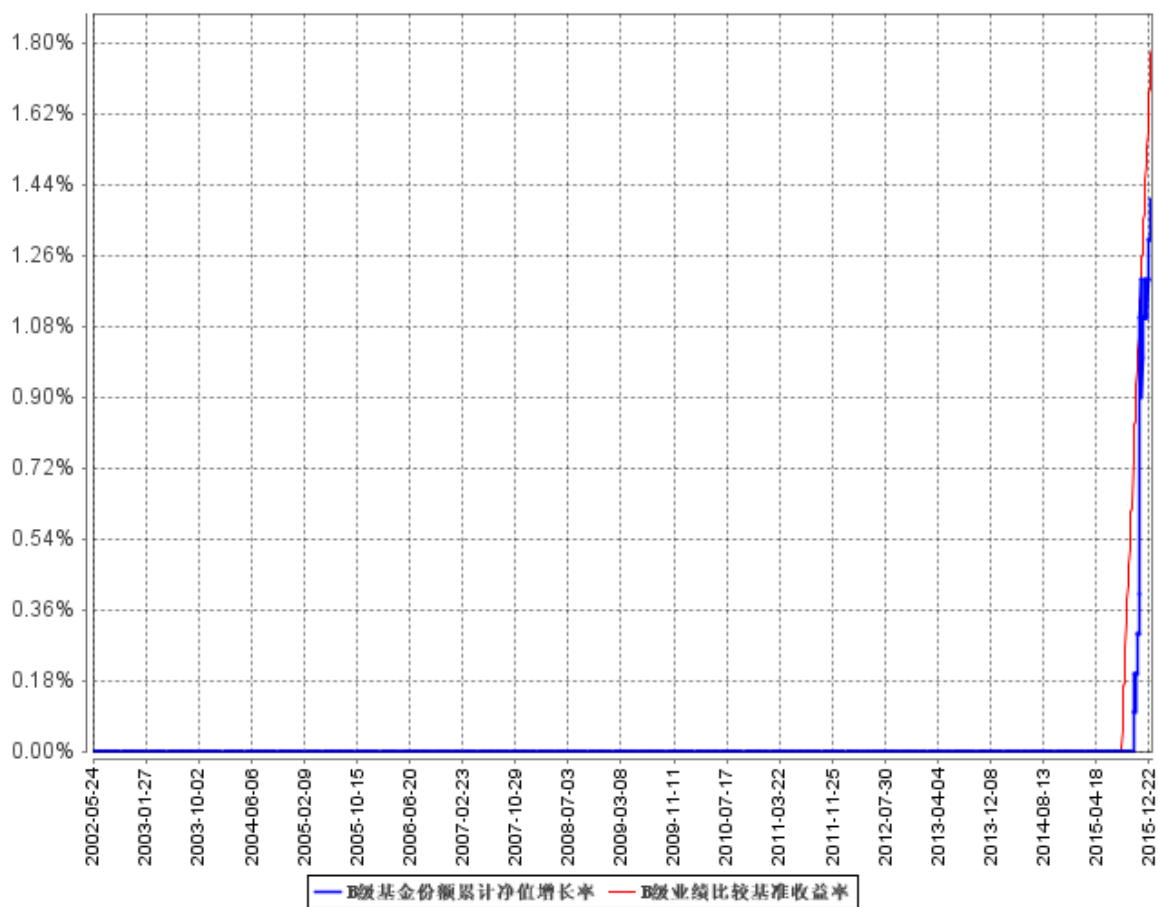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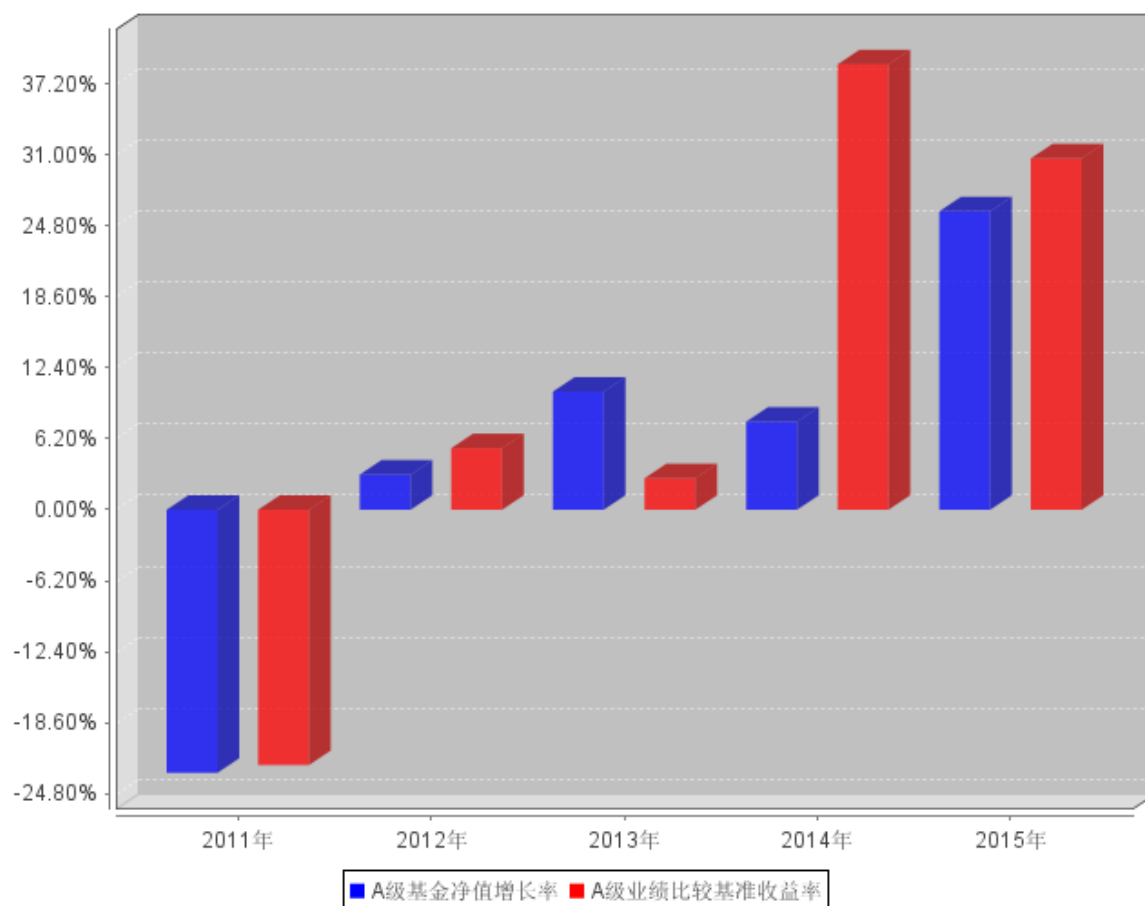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生效, 2015 年 8 月 14 日鹏华弘泰 C 类份额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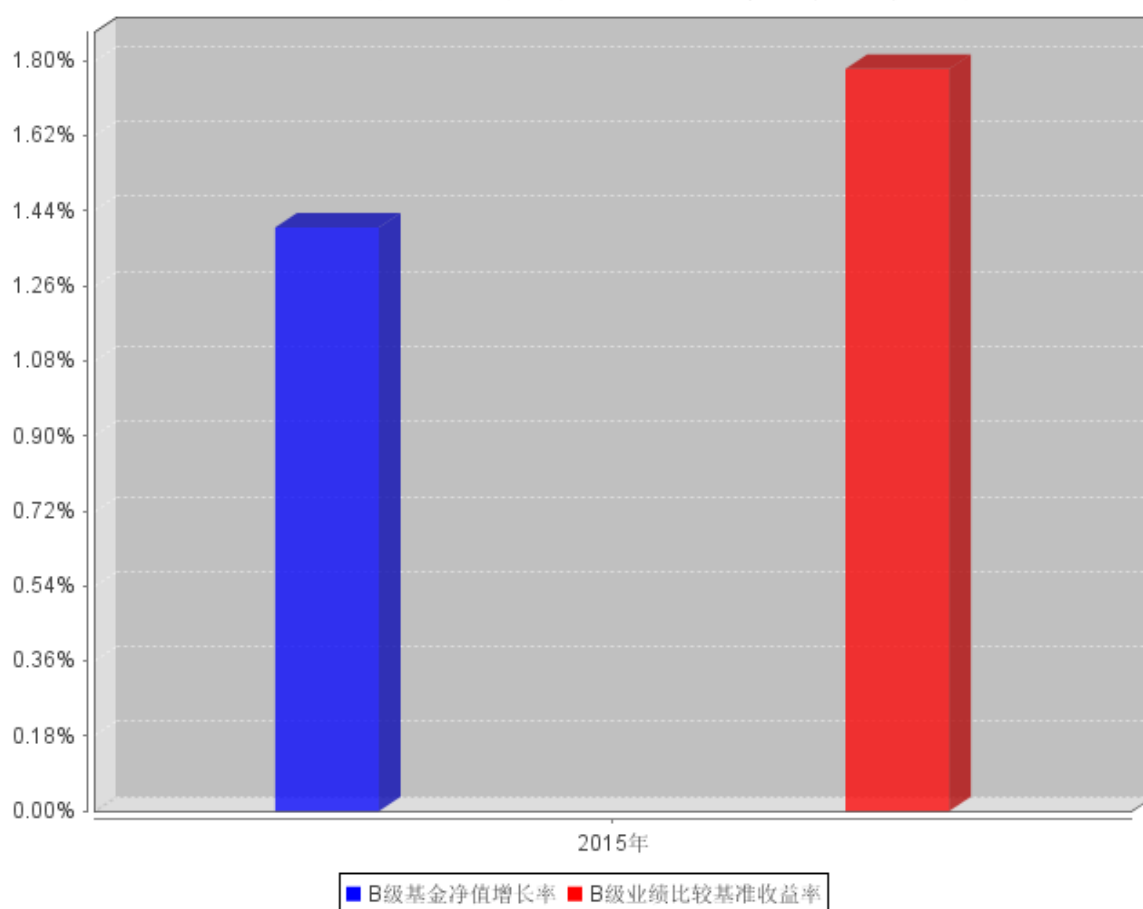
2、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弘泰混合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800	234,370,581.76	63,520,735.03	297,891,316.79	
2014	0.100	1,547,008.65	3,149,715.26	4,696,723.91	
2013	—	—	—	—	
合计	0.900	235,917,590.41	66,670,450.29	302,588,040.70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弘泰混合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 88 只开放式基金和 10 只社保组合，经过 17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建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3 月 16 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	7	彭建辉先生，国籍中国，工学博士，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1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投资工作，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兼任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彭建辉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彭建辉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仅由刘方正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方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3 月 27 日	-	5	刘方正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5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高

					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兼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2015 年 8 月已转型为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鹏华弘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兼任鹏华弘和混合基金、鹏华弘华混合基金、鹏华弘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鹏华弘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起兼
--	--	--	--	--	--

					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基金基金经理。刘方正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 彭建辉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仅由刘方正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

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

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宏观经济呈逐季回落走势，年末稍有企稳，央行维持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连续多次进行降息降准操作，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流动性持续保持充裕。从需求层面来看，实体经济总需求持续回落，社融总额增速前高后低，年末有企稳回升趋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地产方面去库存下半年有所提速，消费水平维持相对稳定，传统制造业受产能过剩、产成品价格持续走弱的影响，处于回落趋势之中。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新兴产业成长良好，互联网、传媒、通信、高端制造、环保等行业亮点较多，业绩维持较快增速，但考虑到成长性行业体量偏小，对宏观经济的实质性贡献有限。

股票市场全年波动较大，上半年受新增资金推动走势强劲，上证综指一度突破 5000 点大关，三季度大幅调整，四季度走出趋势性反弹行情，全年整体指数有所上涨，中小板、创业板等中小市值股票走势相对较强。债券市场方面，一方面受宽松货币环境影响，市场整体的配置需求较高，另一方面受经济回落影响，市场对未来经济进一步回落也有较大的担忧，收益率延续近年来的下行走势，整体收益率曲线均有所下行，中长端收益率下行幅度略大，收益率曲线进一步平坦化。

本基金以追求稳定收益为主要投资策略，控制基金净值回撤幅度。在操作上，积极增加债券资产的配置力度，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方向，在严格控制整体仓位的前提下，少量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下申购获取增强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行业成长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47%，低于基准 3.48%；8 月 14 日至年底弘泰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低于基准 1.28%；弘泰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0%，低于基准 0.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将呈现低位企稳走势，社会整体需求也将在低位有所回升，但以目前的政策力度和实体经济需求情况来看，宏观经济大幅反弹的可能性较低，货币政策预计仍将维持宽松状态。随着货币政策宽松时间的延续和政府宽信用政策的稳步进行，宏观经济将在目前水平稳定一段时间，大幅上行和大幅下行的可能性均较低。

在此情况下，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都处于流动性较为充裕的状态，整体都较为有利于市场有进一步的表现。其中，股票市场逐步消化杠杆退潮的影响，整体信心恢复需要一定过程，同时受人民币贬值预期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整体大概率呈现区间震荡走势。债券市场方面，宏观经济和融资需求低位企稳，资金需求略有增加，总体资金供给方面维持充裕，尤其是低风险品种需求较大，因此，在宏观经济明显回升和央行货币政策转向之前，债券收益率水平将继续维持目前的水平，大幅上行的可能性较低，同时，考虑到目前收益率水平整体处于历史中性偏低水平，进一步下降的空间也有限。

未来我们仍将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稳步增加固定收益率资产配置，保持中高仓位、中短久期的债券配置，严控仓位情况下适当参与股票市场，并通过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下申购等投资，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弘泰 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998,236,524.97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 元；弘泰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520,610.61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 元。

2、本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对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分配 0.100 元，分配金额为 3,712,816.34 元。

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对 2015 年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每 10 份分配 0.700 元，分配金额为 294,178,500.45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

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297,891,316.79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85,443,106.69	17,042,105.73
结算备付金		90,939,693.57	1,117,351.55
存出保证金		573,801.78	242,17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7,611,034.10	369,399,139.27
其中：股票投资		57,553,034.10	269,324,139.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90,058,000.00	100,07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5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2,981,654.52	-
应收利息		12,663,441.68	2,304,028.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60.86	17,06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60,216,493.20	390,121,86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3,398,577.9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56,289.00	1,991,564.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17,879.18	528,289.23
应付托管费		656,561.21	88,048.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1,401.61	-
应付交易费用		50,598.95	1,203,193.0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4,464.6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32,276.47	358,889.29
负债合计		667,318,048.94	4,169,984.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87,900,914.12	103,996,648.18
未分配利润		2,004,997,530.14	281,955,22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2,898,444.26	385,951,87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0,216,493.20	390,121,860.2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72,212,742.20 份，其中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2,577,568,628.22 份，份额净值 1.005 元，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494,644,113.98 份，份额净值 1.014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42,196,423.14	46,060,920.78
1.利息收入		146,671,993.77	4,286,541.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743,459.58	367,332.76

债券利息收入		131,638,666.74	3,919,208.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89,867.4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2,272,419.90	80,475,674.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4,039,759.61	75,669,546.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837,343.39	730,373.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5,316.90	4,075,754.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13,277.19	-38,758,712.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438,732.28	57,417.89
减：二、费用		97,262,686.49	11,616,882.48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67,071,836.93	6,454,709.20
2. 托管费	7.4.8.2.2	12,275,636.93	1,075,784.81
3. 销售服务费		286,956.70	-
4. 交易费用		2,878,813.64	3,708,042.97
5. 利息支出		14,059,375.7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059,375.79	-
6. 其他费用		690,066.50	378,345.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933,736.65	34,444,038.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933,736.65	34,444,038.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3,996,648.18	281,955,227.72	385,951,875.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544,933,736.65	544,933,736.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983,904,265.94	1,475,999,882.56	2,459,904,148.5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495,380,024.12	9,839,820,270.61	13,335,200,294.73
2. 基金赎回款	-2,511,475,758.18	-8,363,820,388.05	-10,875,296,146.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297,891,316.79	-297,891,316.7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87,900,914.12	2,004,997,530.14	3,092,898,444.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30,466,746.41	323,919,617.77	454,386,364.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34,444,038.30	34,444,038.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26,470,098.23	-71,711,704.44	-98,181,802.67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0,114,113.58	26,358,905.15	36,473,018.73
2. 基金赎回款	-36,584,211.81	-98,070,609.59	-134,654,821.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4,696,723.91	-4,696,723.9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3,996,648.18	281,955,227.72	385,951,875.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邓召明</u>	<u>高鹏</u>	<u>郝文高</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3 号文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募集设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首次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977,178,040.00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977,178,040.0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 1:3.625254372,并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原则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行业成长基金调整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原《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债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转型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等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信证券	159,498,640.01	10.15%	324,599,967.42	13.37%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信证券	2,850,595,986.49	87.48%	-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信证券	47,019,700,000.00	32.61%	-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国信证券	144,809.63	10.25%	44,254.15	93.4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国信证券	289,130.52	13.34%	221,161.34	18.38%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071,836.93	6,454,709.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71,420.17	409,397.28

注：(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2)根据《关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管理费率调整为 0.60%，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275,636.93	1,075,784.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弘泰混合 A	鹏华弘泰混合 C	合计
鹏华基金	-	286,830.52	286,830.52
合计	-	286,830.52	286,830.5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弘泰混合 A	鹏华弘泰混合 C	合计
合计	-	-	

注：(1)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50% / 当年天数。

(2) 根据《关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率调整为 0.30%，调整后，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工商银行	50,164,587.98	199,803,114.75	-	-	936,500,000.00	420,214.4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工商银行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635,443,106.69	3,528,632.55	17,042,105.73	348,674.65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443	金雷风电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94	193.32	65,566	2,094,178.04	12,675,219.12	-
300436	广生堂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1.47	83.43	94,594	1,015,466.59	7,891,977.42	-
002778	高科	2015 年	2016	新股流	8.50	8.50	5,600	47,600.00	47,600.00	-

	石化	12 月 28 日	年 1 月 6 日	通受限						
--	----	--------------	-----------------	-----	--	--	--	--	--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520	652,000.00	652,000.00	-

注：1、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成功认购广生堂，认购价 21.47 元/股，认购数量 47,297 股。

广生堂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年末本基金持有广生堂

94,594 股，年末单位成本 10.74 元/股。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982	中银绒业	2014 年 8 月 25 日	重大事项	8.76	2016 年 2 月 25 日	5.10	1,053,740	5,103,599.64	9,230,762.4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41,398,577.9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534008	15 东航股 SCP008	2016 年 1 月 8 日	99.98	500,000	49,990,000.00
041559080	15 盐湖 CP003	2016 年 1 月 8 日	99.78	400,000	39,912,000.00
111593155	15 广州银行 CD038	2016 年 1 月 8 日	99.75	500,000	49,875,000.00
159902	15 贴现国债 02	2016 年 1 月 8 日	97.78	3,100,000	303,118,000.00

合计				4,500,000	442,895,000.00
----	--	--	--	-----------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22,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7,553,034.10	1.53
	其中：股票	57,553,034.10	1.53
2	固定收益投资	890,058,000.00	23.67
	其中：债券	890,058,000.00	23.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500.00	10.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76,382,800.26	57.88
7	其他各项资产	236,222,158.84	6.28
8	合计	3,760,216,493.2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166,849.58	0.0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2,444,522.31	1.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71,551.95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70,110.26	0.0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7,553,034.10	1.8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43	金雷风电	65,566	12,675,219.12	0.41
2	000982	中银绒业	1,053,740	9,230,762.40	0.30
3	300436	广生堂	94,594	7,891,977.42	0.26
4	000423	东阿阿胶	110,000	5,753,000.00	0.19
5	300246	宝莱特	100,000	4,130,000.00	0.13
6	600566	济川药业	132,448	3,663,511.68	0.12
7	600867	通化东宝	134,500	3,654,365.00	0.12
8	600031	三一重工	482,719	3,176,291.02	0.10
9	300087	荃银高科	188,258	2,166,849.58	0.07
10	603508	思维列控	14,605	1,136,853.20	0.04

11	603866	桃李面包	23,133	893,165.13	0.03
12	002781	奇信股份	21,600	807,192.00	0.03
13	300495	美尚生态	6,375	569,223.75	0.02
14	002782	可立克	13,312	283,146.24	0.01
15	002786	银宝山新	9,630	263,476.80	0.01
16	300497	富祥股份	5,523	237,654.69	0.01
17	603778	乾景园林	7,140	195,136.20	0.01
18	002787	华源包装	10,011	163,880.07	0.01
19	300494	盛天网络	6,251	162,901.06	0.01
20	603299	井神股份	23,499	124,779.69	0.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君安	105,949,528.20	27.45
2	600958	东方证券	37,706,180.20	9.77
3	601985	中国核电	32,649,100.17	8.46
4	000925	众合科技	27,846,602.76	7.22
5	002123	荣信股份	22,370,944.54	5.80
6	600690	青岛海尔	19,033,897.77	4.93
7	002089	新海宜	18,353,664.14	4.76
8	600151	航天机电	17,494,309.00	4.53
9	002241	歌尔声学	14,940,680.31	3.87
10	300089	文化长城	12,645,274.00	3.28
11	002262	恩华药业	12,300,775.22	3.19
12	600031	三一重工	10,048,373.00	2.60
13	300063	天龙集团	9,994,309.20	2.59
14	002024	苏宁云商	9,909,636.68	2.57
15	300251	光线传媒	9,847,333.72	2.55
16	601988	中国银行	9,623,185.60	2.49
17	300310	宜通世纪	8,492,231.07	2.20
18	002126	银轮股份	8,077,279.68	2.09

19	002432	九安医疗	8,072,694.02	2.09
20	600566	济川药业	8,021,535.71	2.08
21	002202	金风科技	7,981,476.58	2.07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君安	183,607,384.48	47.57
2	601985	中国核电	133,733,727.85	34.65
3	600958	东方证券	81,887,877.37	21.22
4	000925	众合科技	29,212,656.03	7.57
5	600959	江苏有线	25,902,096.92	6.71
6	002154	报喜鸟	25,181,661.46	6.52
7	300145	南方泵业	21,905,642.58	5.68
8	300098	高新兴	21,675,123.61	5.62
9	600580	卧龙电气	21,613,701.09	5.60
10	300089	文化长城	21,468,126.46	5.56
11	600151	航天机电	19,441,791.98	5.04
12	600690	青岛海尔	18,655,732.79	4.83
13	002123	荣信股份	17,546,145.28	4.55
14	300306	远方光电	17,150,085.84	4.44
15	002241	歌尔声学	15,575,137.79	4.04
16	300264	佳创视讯	14,749,923.06	3.82
17	000581	威孚高科	14,668,410.66	3.80
18	300066	三川股份	13,861,839.54	3.59
19	002247	帝龙新材	13,402,769.90	3.47
20	300251	光线传媒	12,565,502.66	3.26
21	002262	恩华药业	12,373,135.09	3.21
22	002089	新海宜	11,797,112.40	3.06
23	002402	和而泰	11,554,939.78	2.99
24	601988	中国银行	10,799,632.80	2.80
25	601799	星宇股份	10,637,164.91	2.76
26	002664	信质电机	10,578,246.54	2.74
27	300063	天龙集团	10,355,046.30	2.68
28	300112	万讯自控	10,199,266.72	2.64
29	000002	万科A	10,165,902.34	2.63

30	002584	西陇科学	10,142,573.87	2.63
31	002667	鞍重股份	9,659,637.67	2.50
32	002126	银轮股份	9,598,692.21	2.49
33	002328	新朋股份	9,481,429.05	2.46
34	300310	宜通世纪	9,385,199.09	2.43
35	002432	九安医疗	9,334,670.68	2.42
36	002024	苏宁云商	9,323,609.00	2.42
37	002071	长城影视	9,212,927.94	2.39
38	300086	康芝药业	8,956,284.20	2.32
39	300123	太阳鸟	8,859,958.11	2.30
40	002511	中顺洁柔	8,141,193.08	2.11
41	002104	恒宝股份	8,082,524.35	2.09
42	002202	金风科技	7,982,737.44	2.07
43	300087	荃银高科	7,804,892.40	2.0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47,531,196.1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34,155,300.6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40,010,000.00	14.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39,794,000.00	7.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9,902,000.00	2.9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2,000.00	0.02
8	同业存单	119,700,000.00	3.87
9	其他	—	—
10	合计	890,058,000.00	28.7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9902	15 贴现国债 02	4,500,000	440,010,000.00	14.23
2	122484	15 龙源 01	1,300,000	129,311,000.00	4.18
3	111593155	15 广州银行 CD038	1,200,000	119,700,000.00	3.87
4	122493	14 国电 03	700,000	70,707,000.00	2.29
5	011534008	15 东航股 SCP008	500,000	49,990,000.00	1.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73,801.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2,981,654.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663,441.68
5	应收申购款	3,260.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6,222,158.8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43	金雷风电	12,675,219.12	0.41	新股锁定
2	000982	中银绒业	9,230,762.40	0.30	重大事项
3	300436	广生堂	7,891,977.42	0.26	新股锁定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鹏华 弘泰 混合 A	17,450	147,711.67	2,300,297,950.45	89.24%	277,270,677.77	10.76%
鹏华 弘泰 混合 C	11	44,967,646.73	494,343,108.44	99.94%	301,005.54	0.06%
合计	17,461	175,947.12	2,794,641,058.89	90.97%	277,571,683.31	9.0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鹏华弘泰 混合 A	2,178.25	0.0001%
	鹏华弘泰 混合 C	199.72	0.0000%
	合计	2,377.97	0.0001%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弘泰混合 A	鹏华弘泰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 年 5 月 24 日）基金 份额总额	3,977,178,040.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7,019,363.75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912,296,629.22	494,696,156.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452,231,941.58	52,042.3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740,484,576.83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77,568,628.22	494,644,113.9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行业成长基金”）变更而来。

行业成长基金的设立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3 号文批准同意，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正式成立。行业成长基金的基金发起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行业成长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原则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行业成长基金调整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原《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7 号文

核准, 公司聘任高永杰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 任职日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

报告期内,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5 年 9 月 19 日起, 同意聘任苏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 公司原副总经理胡湘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提出辞职,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胡湘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 并同意其在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正式离任。胡湘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离任。

报告期内,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起, 同意聘任邢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监局报告, 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132,000.00 元, 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1	492,692,765.88	31.36%	448,547.69	31.74%	-
申万宏源	1	484,795,393.19	30.85%	429,086.07	30.36%	-
国信证券	2	159,498,640.01	10.15%	144,809.63	10.25%	-
国泰君安	2	136,976,502.16	8.72%	124,826.65	8.83%	-
平安证券	1	120,084,909.00	7.64%	109,073.94	7.72%	-
兴业证券	1	102,628,397.23	6.53%	90,975.45	6.44%	-
招商证券	1	74,568,994.71	4.75%	65,986.30	4.67%	-
中泰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
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报告期内其他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54,337,400,000.00	37.68%	-	-
申万宏源	-	-	-	-	-	-
国信证券	2,850,595,986.49	87.48%	47,019,700,000.00	32.61%	-	-
国泰君安	-	-	664,779,000.00	0.46%	-	-
平安证券	407,935,760.28	12.52%	41,782,500,000.00	28.97%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400,000,000.00	0.28%	-	-
中泰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